

財團法人台中縣林賴足女士教育基金會國中助學金學生工讀紀錄表

申請學校：						申請學生：								
負責老師：						連絡電話：								
工讀內容(請於下列工讀內容的表格欄位直接填入代號)														
1.圖書館服務〈借還書、整理書籍、打掃等等〉						2.老師交辦事項〈文書處理、送公文、整理資料等等〉								
3.環境整潔打掃						4.其他_____								
日期	工讀時數	工讀內容	日期	工讀時數	工讀內容	日期	工讀時數	工讀內容	日期	工讀時數	工讀內容	日期	工讀時數	工讀內容

學生_____已完成工讀時數 50 小時，負責老師簽章_____

請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前將本表寄回基金會存查。